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三期	84,131.67	78,000.00
2	星邦智能墨西哥工厂建设项目二期	40,426.54	22,000.00
3	研发中心	29,745.00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303.21	149,000.0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经审慎

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